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总工会的2026年夏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山野源粮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白糖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西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凯晶鑫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矿泉水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分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毛巾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阳县红竹毛巾厂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水杯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富能日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